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45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9 日召開「竣工圖簽章權責」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4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522 號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劉國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吳奕哲

電話：(02)87897737

傳真：(02)87897800

E-Mail：kerowu@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52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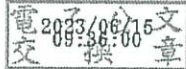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20300522\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20300522\_doc1\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20300522\_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2年5月19日召開「竣工圖簽章權責」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企劃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竣工圖簽章權責」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吳奕哲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會議緣由：

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以本會「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履約權責分工表」明定繪製竣工圖說係由承攬廠商辦理，監造人審查，故向本會反映，「營造廠繪製之竣工圖，其圖面簽章之權責疑義，素來困擾建築界」，為釐清爭點及正辦，爰召開本次會議。

二、建築師公會原函文意見，摘要如下：

（一）竣工圖之繪製為營造廠（承造人）辦理，其竣工圖之圖框是否應使用營造廠之圖框，而非使用設計建築師事務所之圖框，且應由營造廠負責人於竣工圖上簽章，而非由設計建築師於圖面上簽章。

（二）因各地方政府皆要求設計建築師在營造廠繪製之竣工圖上面簽章，且竣工圖之圖框亦均使用建築師事務所之圖框，造成建築界長久以來之誤解與困擾。

### 貳、會議結論

一、經建築師公會於會議中表示，本案主要反映「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履約權責分工表」，於「工程完工驗收階段」（繪製竣工圖說）所使用圖框及簽章之問題，非建築法規使用執照申請所應附之竣工圖問題。

二、有關公共工程之竣工圖，圖框應使用工程主辦機關指定格式，簽章部分，除承造人（承攬廠商）於竣工圖簽名（表示製作之權責）外，監造單位亦需於竣工圖簽名（表示審查之權責），並依工程主辦機關要求，可採用審核表簽章或於圖面簽章方式

辦理。

三、前述公共工程之竣工圖簽名規定並無涉及使用執照之申請，至於申請使用執照相關書圖之圖框及簽章規定，請內政部(營建署)參採建築師公會、相關營造公(協)會意見妥處。

**參、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各機關、單位於會議前提供之書面意見如附件)**

#### 一、建築師公會

- (一)本案係反映公共工程之竣工圖，於「驗收」階段所使用圖框及簽章之問題。
- (二)建築師僅需繪製建照執照圖、發包圖、工程變更圖等三種圖，營造廠商應繪製施工圖、(驗收)竣工圖、使用執照(竣工)圖。
- (三)營造廠商應自行繪製施工圖、竣工圖，並經監造單位確認是否符合設計原意。
- (四)有關屏東縣政府之書面意見內容，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工作，僅為建築師可執行之工作，非屬工程顧問公司執行業務範疇。
- (五)建築師應在封面簽審查或確認人，不應在每一張圖都簽。
- (六)本案主要反映「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履約權責分工表」，於「工程完工驗收階段」(繪製竣工圖說)所使用圖框及簽章之問題，非建築法規使用執照申請所應附之竣工圖問題。(註：會議前期，建築師公會反應申請使照時，營造廠跑照人員說明建管單位要求建築師於使用執照(竣工)圖簽名，始同意核發使照，然專任工程人員卻無需於使用執照(竣工)圖簽名。會議後期，討論聚焦於本項(六)「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履約權責分工表」之繪製竣工圖說事宜)

#### 二、內政部營建署

- (一)建築法第70、71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及檢附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之規定，技師法第16條亦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

記」。

- (二)依法院之觀點，用印有共同製作之概念。圖說由誰製作、修改，就應由誰簽名，設計人應不用在竣工圖上簽名，另監造人未繪製竣工圖，應不用於圖上簽名。
- (三)建築師設計完成，將設計圖交付予業主，應屬業主之財產，業主應可交由施工廠商運用於工程業務。如工程有變更，營造廠則需繪製竣工圖，並由廠商人員簽名。
- (四)若變更設計併同使用執照申請，建管單位將於使照圖上蓋「竣工圖」文字。
- (五)本案建築師公會應是反映公共工程的權責分工表之疑義。公共工程之圖框，若於圖面上簽章，應是表達審核之意思，而不是共同製作。
- (六)建築法未規定相關圖框之格式或簽章規定，若有需要本署可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討論。

### 三、高雄市政府

本府公共工程的圖(包含建築工程)，皆使用機關之圖框，機關業務人員於竣工圖冊之審核表簽章，其他圖面由專任工程人員及建築師簽名。

### 四、臺南市政府

- (一)公共工程的(驗收)竣工圖，與建築法規定使用執照(竣工)圖不同，應先釐清建築師公會之問題為何。
- (二)竣工圖每張都簽名太累，建議可用簽證表(審核表)代替之。
- (三)土木包工業未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建議釐清應由誰於竣工圖簽名。
- (四)圖框部分並無規定採用何種型式。

### 五、臺南建築師公會

- (一)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不應擴充超過母法未要求之事項。
- (二)有關技師繪製之圖說，營建署已有解釋函，建築師可不用簽名，請要求各機關落實辦理。

### 六、新北市政府

有關工程如有變更，需繪製竣工圖，係由營造廠商製作，但會再請建築師確認是否符合設計原意。

#### 七、新竹市政府

本府核發使用執照時，要求建築師於每一張圖面上簽章，有關使照申請書圖之疑義，建議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內政部，邀集全國建管單位開會研商。

#### 八、南投縣政府

有關使用執照(竣工)圖，本府要求建築師於圖面簽章。

#### 九、營造公會

(一)目前實務做法係若設計圖有不足之處，則由營造廠補充繪製施工圖。

(二)不同縣市、不同業主，要求廠商準備不同之圖框。

(三)有關竣工圖之簽名問題，不應以誰製作就誰負責簽名之方式辦理，因為竣工圖尚有機電、消防等設備，建築師亦應進行審核確認。

#### 十、工程會

(一)建築法、營造業法規定需製作竣工圖或竣工報告之文件，惟未規定圖框及簽章之權責。有關使用執照(竣工)圖之圖框及簽章權責，如內政部律定統一做法，本會將配合修訂相關規定及契約範本。

(二)有關「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履約權責分工表」如有需修訂，本會將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 肆、臨時動議：

無。

#### 伍、散會(下午4時10分)

## 「竣工圖簽章權責」研商會議

### 各機關、單位會議前提供之書面意見

項次	機關、單位名稱	意見內容
1	內政部	尚未回復
2	內政部營建署	尚未回復
3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4	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無意見。
5	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p>一、一般機關辦理建築工程委託建築師設計及監造，均會提供機關的設計圖框版本予建築師事務所採用，而非採用建築師事務所自有的圖框。故無圖框不一的問題。</p> <p>二、機關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勞務契約即明訂應盡設計、監造之權責。竣工圖、竣工結算書由營造公司製作用印後必須依流程逐層送監造審核、機關核准，始予結案。另營造公司繪製竣工圖須參照機關核定之設計圖（即原圖）依每次變更設計於原圖作局部修改調整的地方（每次變更設計仍需設計建築師審核用印）彙整完成，所以營造公司所繪製之竣工圖係在原圖架構下，可以明顯呈現每次變更設計的內容及過程，因此建築師事務所在竣工圖用印審核責任更有其正當、必要性。</p>
6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無意見。
7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無意見。
8	臺北市政府	<p>有關竣工圖圖框及圖面簽章人員，說明如下：</p> <p>一、部分機關要求施工廠商依據設計圖繪製施工圖，再編製為竣工圖，採用施工廠商圖框，並由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人員簽章。</p> <p>二、部分機關以設計圖複製成竣工圖，並將設計單位相關人員簽章移除，另加蓋「竣工圖簽認」圖戳，並由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人員於圖戳格框內簽章。</p>
9	新北市政府	無意見。
10	桃園市政府	無意見。
11	臺中市政府	無意見。

項次	機關、單位名稱	意見內容
12	臺南市政府	<p>一、公共工程的竣工圖，與建築法規定使用執照竣工圖面不同，本次會議應先予以澄清。</p> <p>二、竣工圖簽名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甚至技師法各法規定責任。</p> <p>三、建築法要求建築師(設計監造)、營造業承造之責任，均為保障建築物合法興建，建築法第 56 條、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1 條及第 70 條，監造及承造人共同申請、互相監督等規定法已明文。</p> <p>四、建築師法第 17 條要求設計符合法規、同法第 18 條要求監造責任，建築師自應確認竣工圖面是否符合法規、並確保營造廠按圖施工。</p> <p>五、建築法及公共工程採購契約對於竣工圖框查無規定，亦非應檢討之項目。</p> <p>六、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之「繪製竣工圖說」一項，對於「設計人」無列辦理事項，故無「設計人」簽章，契約亦無相關規定。</p> <p>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之「繪製竣工圖說」一項，則列有「監造人」應對竣工圖書進行審查，但未有規定以何種方式表現其審查結果。</p> <p>八、查公共工程採購契約附錄 2. 工地管理之 8.3.18.3 工程告示牌內容，列有監造單位/監造人(建築工程)之用詞，可知於公有建築物時監造單位即稱為監造人，倘再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之規定即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1.11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89489 號函釋內容，此時「監造人」即為監造建築物之建築師。</p> <p>九、公共工程採購契約及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未有規定「監造人」以何種方式表示其對竣工圖之審查結果，但屬公有建築物除依契約規定外亦必須依照建築法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故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由「監造建築師」簽章，較公共工程採購契約規定嚴謹，尚屬可行。</p> <p>十、故公共工程及建築使用執照竣工圖仍建議應由「監造建築師」簽章。</p>
13	高雄市政府	無意見。
14	宜蘭縣政府	尚未回復
15	新竹縣政府	無意見。
16	苗栗縣政府	尚未回復

項次	機關、單位名稱	意見內容
17	彰化縣政府	尚未回復
18	南投縣政府	無意見。
19	雲林縣政府	尚未回復
20	嘉義縣政府	尚未回復
21	屏東縣政府	<p>一、依實務面而言，設計單位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擁有專業製圖人員及軟體工具，相對於工程承攬廠商從非屬營造業之一般工程行到營造業之土木包工業至甲等營造業，公司規模不等，製圖能力良窳不齊，實務上土木包工業及丙等營造業，很大部分沒有或不具備專業製作竣工圖之軟體、人員，由營造業承攬廠商來重新製作圖框及製作竣工圖說，恐難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竣工後7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之規定，且於工程執行中，設計監造單位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應隨時掌控施工進度、執行監造責任，發現圖說不足、不符之情形，適時彙辦變更設計工項及修正、補充圖說，依現況及機關需求提出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俾利工進。由計單位顧問公司或監造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製作竣工圖說，可讓機關辦理工程進入申報竣工、驗收及結算作業達最迅速、正確、有效率的模式，且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2條二項之規定「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並本依專業對其設計、監造之工程品質負責。</p> <p>二、建請貴會一併修正「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履約權責分工表」、「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繪製竣工圖說應由設計監造單位辦理，俾利共同促進公共工程品質之推動，因此竣工圖之圖框應採用設計單位之圖框，並由設計監造單位辦理竣工圖說之製作，並可避免設計監造單位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藉由因規定施工廠商編製竣工圖說之機會，藉機要求竣工圖說代製費用，並影響後續機關辦理驗收、結算及取得使用執照之時程。另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附註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其編製竣工圖說編繕費用是否隱含於設計監造服務費，可於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一併研議及是否酌予調整。</p> <p>三、建築法規範之竣工圖與依工程契約履約完成之竣工圖實際上仍有很大的差異，工程契約之圖說對一些規範、規格、材質、工法等</p>

項次	機關、單位名稱	意見內容
		<p>往往比建築法規定還要詳細，亦即建築師設計之產品除了符合法規之規定，亦充分展現其設計理念之呈現；法令之規定為最基本要求，為達工程施工品質之提升及設計經驗累積去蕪存菁，建築師每個時期的設計理念隨著歲月的成長與時俱增，其過程會呈現於設計圖說(招標文件)，而其成果則視承攬廠商之施作能力及監造過程中是否確實監造按圖施作，如質完成，實為勞務契約履約之重要一環，因此竣工圖說實為設計監造單位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承攬廠商收取報酬共同完成之成果，以書面資料方式呈現，留供後人查考，因此承攬廠商、設計監造單位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應於竣工圖面共同簽章以示負責。</p>
22	花蓮縣政府	無意見。
23	臺東縣政府	無意見。
24	澎湖縣政府	無意見。
25	基隆市政府	無意見。
26	新竹市政府	<p>依契約規定辦理，惟因涉及結構及施工廠商是否履約完成，建議於竣工書圖封面設定監造單位簽章確認(類似確認施工廠商已經完成)，並經監造單位審核通過與現況完工相同，以明權責。</p>
27	嘉義市政府	無意見。
28	金門縣政府	無意見。
29	連江縣政府	無意見。

## 「竣工圖簽章權責」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出席人員：

紀錄：吳奕哲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組長	高文婷	<span style="font-family: cursive;">高文婷</span>
			<span style="font-family: cursive;">劉奇岳 葉靖彥</span>
		科長	<span style="font-family: cursive;">李超權</span>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監事	朱台森	<span style="font-family: cursive;">朱台森</span>
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請假)
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請假)

張新榮  
沈逸榛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劉國隆	劉國隆
	副理事長	葉世宗	葉世宗
	主任委員	劉世偉	劉世偉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徐岩奇	徐岩奇
臺北市政府	副總工程司	洪燕萍	洪燕萍
	股長	林鼎傑	林鼎傑
新北市政府	幫工程司	鄭佳容	鄭佳容
桃園市政府	總工程司	曾清祥	曾清祥
	聘用人員	徐世方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科長	林尚卿	林尚卿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高雄市政府	副總工程司	黃麟達	黃麟達
宜蘭縣政府	技術員		簡淑美
新竹縣政府			(請假)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蕭凡也	
南投縣政府	採購中心主任	歐怡廷	歐怡廷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技士	林大翔	林大翔
臺東縣政府			(請假)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澎湖縣政府			(請假)
基隆市政府	科員	黃育歆	黃育歆
	查核員	戴玉華	戴玉華
新竹市政府	約聘人員	陳華仁	陳華仁
嘉義市政府	副工程司	王建泰	(請假)
金門縣政府	研究員	王鼎智	(請假)
連江縣政府	約僱人員	陳其鏞	陳其鏞 (請假)
	約僱人員	陳國華	陳國華 (請假)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本會出席 人員			
會本部			
企劃處			
	技正		陳家慶
法規委員會	科員	吳於蓓	吳於蓓
工程管理處	副處長		鄧殷基
	簡任技正		江濤
	科員		簡瑞宏